

##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汪炜、陈宇峰、李全昀作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12月8日召开的三维通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等情况等作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事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本次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置换事项。

####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新展技术增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事项。

####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转存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五、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本次关联交易中，各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合作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浙江三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科技”）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三维科技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进一步增强三维科技在项目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综合实力，推动无线安全系列产品的产业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 炜

陈宇峰

李全昀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